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高綺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 條第2 項、第284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判意旨參照）。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長期為相對人辛勤工作25餘年，詎離退之際，遭以莫須有罪名開除，不願支付退休金，又其達退休年齡，無薪資收入維生，僅靠存款勉持，無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又伊名下雖有不動產、股票、保險等，但經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在案，而不得自由處分，再該不動產係伊棲身之所，亦無法出租他人獲取利益，故抗告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容有未洽，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一）參諸抗告人本件訴訟救助聲請所提之本案訴訟（即原法院

111年度勞訴字第503號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生財（下分稱鼎志公司、張生財，合稱相對人）誣指抗告人涉嫌侵占鼎志公司新臺幣（下同）2385萬元，並逼迫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簽署還款承諾書，抗告人亦有於同年6月1日匯款500萬元至鼎志公司帳戶，相對人所為，係不法侵害抗告人權利，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抗告人500萬元本息等情，有本案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案訴訟電子卷第11至18頁即本院卷第53至62頁），可見本案訴訟所涉事實之一係抗告人是否係受不法迫害而匯款500萬元予鼎志公司乙情，而由抗告人先前能有相當資力得匯款500萬元予鼎志公司一事以觀，其是否如其所稱毫無資力云云？即有待商榷。復抗告人前開所指遭誣指涉嫌侵占事實部分，抗告人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抗告人涉嫌未經鼎志公司同意，即逕向花旗銀行貸款2385萬元等事實，而以109年度偵字第28110號案件起訴抗告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等罪嫌在案，亦有該起訴書附卷可佐（見本案訴訟電子卷第139至158頁即本院卷第63至82頁）。又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原法院前有以111年度勞補字第324號裁定（下稱調解補費裁定）命抗告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而抗告人亦已如數補繳，有該調解補費裁定、原法院收款收據等附卷可稽（見本案訴訟電子卷第57頁、第7頁即本院卷第83至85頁），均見抗告人並非其所稱毫無資力之情事。

（二）又參諸抗告人最近一年度（即110年度）之財產資料，抗告人名下尚有股票、房屋、土地、汽車及薪資、股利所得等情（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就此，抗告人雖稱其業經鼎志公司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其所有資產無法自由處分云云，並提出假扣押執行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1頁），經核上開執行命令雖有禁止抗告人收取對第三人玉山銀行、元大銀行、花旗銀行、渣打銀行之存款債權；對

元大人壽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對開發金控、鼎志公司之營利債權；對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之營利所得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為清償，及查封抗告人之不動產等；但並無禁止抗告人繼續提供勞務以獲取薪資，而由抗告人前開財產資料可知，抗告人於110年度尚有自巨尊工程有限公司獲取薪資所得20萬餘元，堪認抗告人具有專業技能、工作經驗，非長期欠缺薪資收入，亦非無覓職能力，顯非無籌措本件訴訟費用款項之信用技能。

（三）再徵諸抗告人為59年12月生（見本院卷第63頁），現方50餘歲，正值中壯年，仍具覓職能力及工作能力，且先前尚持續有薪資收入，已如前述，其當仍有提供勞務以獲取收入之相關技能，且未達缺乏經濟信用之程度。另衡諸本案訴訟尚欠繳之裁判費為4萬7,500元（見本院卷第87頁），金額非鉅，則綜酌上述抗告人任職情形、收支及前開執行命令對其影響等一切情狀，自難認其確達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狀。從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華奕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素惠